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5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TAN CHOON LIM、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5,079,121.22	6,221,162,261.55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94,402,523.88	3,720,403,742.34		4.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1,216,910.32	-8.49%	4,061,359,502.51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77,656.00	-53.88%	338,182,253.85	-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78,573.81	-73.56%	292,446,931.05	-3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936,519.84	-13.31%	739,152,320.71	9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64.00%	0.61	-4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64.00%	0.61	-4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5.86%	8.86%	-23.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18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03,421.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343,573.11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91,06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583.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51,34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6.23	
合计	45,735,322.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0%	320,625,000	320,625,000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34,093,125	34,093,125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6,921,812	26,921,812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22,500,000	22,500,000	质押	8,000,000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7,206,875	17,206,875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5,935,063	15,935,063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2,718,125	12,718,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026,287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345,615	0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进取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23%	1,258,70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287	人民币普通股	3,026,28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5,615	人民币普通股	1,345,61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进取股票基金	1,258,708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4,129	人民币普通股	1,044,1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54,169	人民币普通股	754,169
刘磊	5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3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三组合	529,628	人民币普通股	529,628
中欧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全指组合	5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7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499,9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1-7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除第1-7名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89,987,384.48	2,375,315,670.94	-79.37%	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其他应收款	31,595,637.61	14,123,576.93	123.71%	主要是募集资金理财应收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07,874,407.99	184,746,986.89	824.44%	募集、自有资金理财
长期股权投资	54,075,670.27	3,846,827.08	1305.72%	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68,676.14	30,193,703.99	105.24%	预付设备、软件款增加
短期借款		676,286,600.00	-100.00%	经营现金净流入较多,偿还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4,237.09	-100.00%	远期购汇合约本期到期处置
预收款项	2,392,938.04	5,637,771.00	-57.56%	客户预收账款减少
应交税费	36,616,606.89	57,677,795.44	-36.52%	增值税进行抵扣,期末未交增值税较少
其他应付款	42,108,886.18	61,055,188.57	-31.03%	支付期初的工程设备尾款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5,230,538.61	2,085,595.83	150.79%	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多,按资产折旧年限一年内分摊的增加
递延收益	24,350,945.14	10,108,653.95	140.89%	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多
其他综合收益	1,163,626.62	347,098.93	235.24%	汇率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02,944,102.16	306,831,858.18	31.32%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财务费用	7,462,723.37	12,884,942.29	-42.08%	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募集户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中:利息费用	3,001,267.48	23,054,526.99	-86.98%	本期归还借款,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利息收入	5,023,011.10	1,170,569.72	329.11%	银行募集户存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480,034.66	9,017,685.45	171.47%	计提的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7,116.30	-15,054,291.01	-281.26%	同比股权投资损失减少,本期新增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4,237.09	-7,243,117.14	-142.72%	远期购汇合约本期到期处置
少数股东损益	-224,769.15	240,291.17	-193.54%	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刚投入运营,暂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527.69	508,731.10	60.50%	汇率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69.15	240,291.17	-193.54%	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刚投入运营,暂亏损
(三)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52,320.71	382,271,556.61	93.36%	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少,收回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569,317.32	-287,445,603.96	495.09%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29,054.62	-106,430,873.13	653.85%	归还银行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0,430.28	-905,868.14	-549.34%	汇率变动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11%	至	-27.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0	至	45,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6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乘用车市场维持缓慢增长,公司部分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智能驾驶、车联网等新技术的研发投入。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70,310	169,750	0
合计		170,310	169,7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德赛西威:2018年9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5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梅涛先生、李春歌女士和董事李兵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6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6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UANGHUAN DRIVELINE CO.,LTD.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长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佩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爱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22,396,297.35	7,487,183,912.34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2,415,241.04	3,358,317,995.40		5.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4,430,338.25	0.78%	2,324,676,693.00	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78,797.27	-7.15%	190,225,270.93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82,105.03	-38.85%	143,776,345.56	-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94,502.67	308.53%	103,029,892.59	-4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8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8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0.42%	5.52%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5,97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99,5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8,05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6,97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70,89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743.67	
合计	46,448,925.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长鸿	境内自然人	8.73%	59,968,992	44,976,744	质押	27,200,000
叶善群	境内自然人	6.87%	47,142,800	0	质押	19,400,000
李绍光	境内自然人	6.28%	43,099,520	32,324,640	质押	17,300,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43,028,400	0	质押	13,420,100
蒋亦卿	境内自然人	4.24%	29,115,240	21,836,430	质押	9,950,000
陈菊花	境内自然人	4.02%	27,585,440	0		
陈剑峰	境内自然人	3.98%	27,325,440	20,494,080		
叶继明	境内自然人	3.89%	26,725,440	0	质押	4,850,000
苏宗伟	境内自然人	2.35%	16,100,200	0	质押	15,959,997
吕圣初	境内自然人	2.33%	16,012,270	0	质押	4,149,9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叶善群	47,1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42,8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8,400
陈菊花	27,585,44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5,440
叶继明	26,725,44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5,440
苏宗伟	16,1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200
吕圣初	16,012,27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2,270
吴长鸿	14,992,248	人民币普通股	14,992,248
李绍光	10,774,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4,880
晟视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视天下－星河资本之海晟1号私募投资基金	10,733,682	人民币普通股	10,733,68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善群和陈菊花是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 2、叶继明为叶善群之侄子,李绍光为叶善群之外甥。 3、叶善群和陈菊花合计持有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55.56%的股权,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84.17%的股权。 4、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和蒋亦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99,310,383.18	1,841,262,049.92	-56.59%	主要系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以及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预付款项	201,769,579.17	112,242,061.65	79.76%	主要系预付钢材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77,881,541.90	1,091,689,034.74	81.18%	主要系预付募投项目设备工程款及购入办公大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500.00	45,159,335.00	-96.78%	主要系预付购房款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长期借款	787,150,000.00	471,000,000.00	67.12%	主要系项目贷款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18,398,797.93	31,220,823.41	-41.07%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538,563.38	9,556,701.99	-52.51%	主要系享受税收新政策,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83,091.80	5,636,991.54	444.32%	主要系加速计提折旧所致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844,651,048.94	1,412,012,381.29	30.6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99,763,885.06	64,379,354.99	54.96%	主要系增加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支出	77,321,679.60	56,814,397.90	36.10%	主要系公司持续储备具有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项目、新技术,打造公司精密传动研发核心竞争力所致
财务费用	67,545,583.01	31,386,438.95	115.21%	主要系增加可转债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61,184.25	9,267,465.87	-108.21%	主要系已计提坏帐应收款收回所致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9,892.59	174,658,389.46	-41.01%	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及应收票据未到期支付设备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2,300.50	1,125,072,349.96	-97.65%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增加的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及股东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或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7年03月20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2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408.09	至	29,112.13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60.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受三方面影响:1、预计四季度整车市场销售增速下滑,导致公司国内齿轮件业绩不及年度预期;2、股权激励费用今年承担最大份额摊销;3、今年10亿可转债财务费用列支数额较大。 公司预计明年利润情况将明显好于今年,一方面随着产能的建设完成和释放,前期布局的客户销售有望逐步放量;另一方面,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经营管理费用将得到进一步控制。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始终处于前列,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中有较好的韧性克服经营风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14,000	14,000	0
合计		114,000	1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杭州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张琦为本次激励对象、董事吴长鸿之妹吴爱平及其配偶柳守丹为本次激励对象,因此在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张琦、吴长鸿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人民币向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李绍光之弟李绍明为本次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时监事李绍光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35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限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限。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3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的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上市。

6、2018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万股。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4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86万股,授予股份于2018年5月2日上市。

8、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基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经审计,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2,638,946,952.16元,与2016年营业收入1,742,674,700.33元相比,增长率为51.43%。因此,公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2017年度,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超过70分(含70分),满足解锁条件。

注: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3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3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9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琦	董事	15	0	4.5	10.5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0	10.5	2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3人)		1611	0	483.3	1127.7
合计		1661	0	498.3	1162.7

注:(1)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23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2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35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人民币向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箭")进行增资。重庆神箭另一股东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同比例向重庆神箭增资3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重庆神箭注册资本将由8301.132372万元增加至18301.13237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号

法定代表人:耿帅

注册资本:8301.132372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各种轻型车传动件、微型车传动件、农用机械车传动件、电动车传动件;工程车传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各种机械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2、增资前后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95.736042	65%	11895.736042	65%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5.39633	35%	6405.39633	35%
合计	8301.132372	100%	18301.132372	100%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36.98	32,630.03
负债总额	30,338.47	20,772.18
净资产	12,398.51	11,857.85
营业收入	11,108.09	9,709.17
营业利润	463.41	-853.79
净利润	540.66	-837.17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属于重庆神箭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重庆神箭的资金实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有助于重庆神箭可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重庆神箭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